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合同》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纳川股份联合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惠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合同》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本次框架合同签署的概况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联合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建筑”）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惠安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一）项目投资总额

总投资额约 33,238 万元人民币，投资结算额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按招标文件规定和《BT 合同》的约定进行计算与确认，并以经惠安县财政评审中心的最终结算总额为准。

本次项目投资款中 9000 万元来源于超募资金（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并由公司与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投资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公告》），剩余投资款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筹解决，公司按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商定的建设资金分期投放计划分期分批足额投入到位。

## （二）结算方式

### 1、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回购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在进入回购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设期利息。若此时未完成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审计，则按“经评审的预算价”（已计取下浮系数）作为基数计算并支付，待审计结束后，在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补差。

（2）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回购期第 13 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3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3）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回购期第 25 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3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4）第三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回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4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 2、污水处理厂设备回购款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在进入回购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设期利息，若此时未完成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审计，则按“经评审的预算价”（已计取下浮系数）作为基数计算并支付，待审计结束后，在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日补差。

（2）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为进入回购期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3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若在第一期回购款支付日仍未完成回购基数审计，则按“经评审的预算价”（已计取下浮系数）作为基数计算并支付，待审计结束后，在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日补差。

（3）第二期回购款支付日为回购期第 13 个月的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3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4）第三期回购款支付日为 2 年回购期届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回购款的 40%及当期回购期利息。

（5）回购人可以提前支付回购款项。提前回购如有发生，则按提前回购时间和金额相应减少回购期利息。

### （三）协议签署时间

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订立本合同。

###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履行期限

#### 1、建设工期

各子项目建设工期为自工程正式动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具体根据实际情况和各分项工程的工期确定, 并在各子项目《BT 合同》中约定。

#### 2、回购期限

崇山、惠西污水处理厂与配套管网工程回购期限为 3 年; 污水处理厂设备回购期限为 2 年。

### （六）违约责任

项目在移交时应处于完好状态, 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项目移交, 并向项目公司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七）回购担保

1、惠安县人民政府同意采用 BT 方式建设本项目, 并授权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业主, 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2、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3、惠安县财政局出具的 BT 项目回购还款承诺书;

4、惠安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回购担保的担保合同。

### 三、协议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甲方：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注册地址为：惠安县螺城镇石灵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曾一坚

经营范围：供水工程、排水工程及污水工程的安装维护和运营，给排水材料及设备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乙方联合体：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壹佰万元整

注册地址：仙游县鲤南镇西埔村海亭岭小区新厝路西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黄玉兴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丙方为惠安县人民政府。

纳川股份与上述合同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乙方联合体顺安建筑于 2009 年与公司有 BT 工程转包业务，发生业务往来共计项目工程款 18,036,700 元。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包括公司向 BT 项目销售管材产生的收益、建设完工产生的收益及回购利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本项目能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污水管网建设选型的市场地位，提升公

司的市场竞争力；

3、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 五、保荐机构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纳川股份联合顺安建筑与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惠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合同、顺安建筑、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惠安县人民政府的基本情况，纳川股份关于签订《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合同》的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1、纳川股份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具备上述合同履约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深入行业发展研究与市场需求分析，立足本行业，加大对技术开发和创新的支持力度，以满足我国城市化、城镇化和重工业化过程中日益增长的排水要求，使公司成为中国优秀的大口径重荷载埋地排水管材供应商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者。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纳川股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75 亿元和 2.71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7,417 万元和 7,226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0.70 亿元和 9.91 亿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7.16%，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对外投资能力、履约能力。

2、顺安建筑资金实力雄厚，曾与公司在 BT 项目上有过成功合作，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3、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是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惠安县人民政府委托授权，采用 BT(建设—转移)的方式、引进有实力的投资人建设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惠安县城镇供水与污水管网工程有限公司、惠安县人民政府资金实力雄厚，且上述合同项目附加了回购承诺及担保，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鉴于本框架合同金额较大，对公司的内部管理、生产制造、资金周转、等方

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对公司中大型 BT 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能力是一个考验， 公司能否顺利执行上述合同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此外， 公司相关子项目 BT 合同的签订、执行日期等其他重要合同条款尚未确定，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一期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框架合同》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李晓芳

---

许一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